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10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后，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依据本章程起诉	第 1.10 条 本章程由公司 股东会 的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

<p>公司，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条所称之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条所称之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 3.1 条 公司由原北京恒业世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恒、关雪梅、梁丽中、于学智、苏文华、苏恒等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恒业世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进行改制而设立。</p>	<p>第 3.1 条 公司由原北京恒业世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法人股东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恒、关雪梅、梁丽中、于学智、苏文华等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北京恒业世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进行改制而设立。</p>
<p>第 3.4 条 股份转让： (3)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制定股份转让方案。</p>	<p>第 3.4 条 股份转让： (3) 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制定股份转让方案。</p>
<p>第 4.2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4.2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5.5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 5.5 条 股东会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 6.4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作出以下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p> <p>(1)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p> <p>(2)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3)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p>	<p>第 6.4 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行使其表决权作出以下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p> <p>(1)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p> <p>(2)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p> <p>(3)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p>
<p>第七章 股东大会</p>	<p>第七章 股东会</p>
<p>第 7.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p>	<p>第 7.1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第 7.2 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2)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p> <p>(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对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13) 修改公司章程；</p> <p>(14)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1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补亏损方案；</p> <p>(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0) 对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p> <p>(1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第 7.3 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7.3 条 非经股东会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 7.4 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p>	<p>第 7.4 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在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p> <p>(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p>

<p>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出召开时。</p>	<p>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 7.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 7.5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 7.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第 7.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第 7.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互联网络或其他方式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互联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视为出席。</p>	<p>第 7.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互联网络或其他方式便利股东参加股东会,股东通过互联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投票的,视为出席。</p>
<p>第 7.10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p>	<p>第 7.10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p>

<p>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7.1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 7.1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 7.12 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第 7.12 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第 7.1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其失去董事职位或任期届满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第 7.1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其失去董事职位或任期届满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p>	<p>(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应由股东会通过的事项。</p>
<p>第 7.1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发行公司债券；</p> <p>(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本章程的修改；</p> <p>(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6)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7.1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发行公司债券；</p> <p>(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本章程的修改；</p> <p>(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6)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7.16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 7.16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上述第(2)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7.1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未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数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第 7.17 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未推举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数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第 7.18 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第 7.18 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第 7.2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 7.20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 8.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p>	<p>第 8.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p>

<p>成,董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p>	<p>事增加或减少人数由股东会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p>
<p>第 8.2 条 (1)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2)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3)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4)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5)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8.2 条 (1)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2)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p> <p>(3)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4)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5)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8.3 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 8.3 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 8.5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的融资和借款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p> <p>(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2) 制定公司股份转让流通的方案;</p> <p>(13)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4)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15)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p>	<p>第 8.5 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的融资和借款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p> <p>(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2) 制定公司股份转让流通的方案;</p> <p>(13)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p> <p>(14)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15)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p>
---	--

<p>(16)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p>(17)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及(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16) 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p> <p>(17) 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及(13)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 8.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8.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 8.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 8.5 条第二款规定事项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 8.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 8.5 条第二款规定事项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 8.11 条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而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p>	<p>第 8.11 条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而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无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p>
<p>第 9.1 条 公司设一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p> <p>(1)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2)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报告；</p> <p>(3)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p>	<p>第 9.1 条 公司设一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是：</p> <p>(1)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2)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报告；</p> <p>(3)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p>

<p>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4) 依照本章程筹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及准备各项文件；</p> <p>(5)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4) 依照本章程筹备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及准备各项文件；</p> <p>(5)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 9.5 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p>	<p>第 9.5 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p>
<p>第 11.2 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增加人数由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11.2 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增加人数由股东会通过，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 11.3 条 监事会成员由一至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或选举和罢免。</p>	<p>第 11.3 条 监事会成员由一至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或选举和罢免。</p>
<p>第 11.4 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1.4 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1.6 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 11.6 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2)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3) 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4)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p> <p>(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1)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2)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3) 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4)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p>	<p>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第 12.2 条</p> <p>(4)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第 12.2 条</p> <p>(4)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p>
<p>第 12.4 条</p> <p>(3)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5)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6)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10)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12)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p>	<p>第 12.4 条</p> <p>(3)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5)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6)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8)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10)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p> <p>(12)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p>

<p>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第 12.5 (5) 本条 (4)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5 (5) 本条 (4)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7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7.4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 12.7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7.4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 12.10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的条款:</p>	<p>第 12.10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的条款:</p>
<p>第 12.11 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第 12.11 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第 13.2 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按照所涉金额的大小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决策: (1) 所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由职能部门</p>	<p>第 13.2 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按照所涉金额的大小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决策: (1) 所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含 50 万元) 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由职能部门</p>

<p>门草拟投资方案，经综合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提请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p>(2) 所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占经最近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10% 以下（含 10%）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并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经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备案；</p> <p>(3) 所涉金额超过经最近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草拟投资方案，经综合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提请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p> <p>(2) 所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占经最近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10% 以下（含 10%）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调研并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经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后，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备案；</p> <p>(3) 所涉金额超过经最近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资产处置，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p>
<p>第 13.3 条 公司实行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领导的财务体制。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权限如下：</p> <p>(1) 公司财务制度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后，报经董事会批准；</p> <p>(2) 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13.3 条 公司实行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董事长和总经理共同领导的财务体制。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权限如下：</p> <p>(1) 公司财务制度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后，报经董事会批准；</p> <p>(2) 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p>
<p>第 13.4 条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时，须经董事会制订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p>	<p>第 13.4 条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时，须经董事会制订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会批准决定。</p>
<p>第 13.5 条 公司对外进行包括资产抵</p>	<p>第 13.5 条 公司对外进行包括资产抵</p>

<p>押在内的担保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决定。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p>	<p>押在内的担保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提出，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决定。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除外。</p>
<p>第 13.6 条 (3) 交易金额超出上述标准的或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 13.6 条 (3) 交易金额超出上述标准的或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报股东会审议决定。</p>
<p>第 14.5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的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第 14.5 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的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第 14.11 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大会审批。</p>	<p>第 14.11 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条(3)(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订，并经股东会审批。</p>
<p>第 14.13 条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p>	<p>第 14.13 条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积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p>
<p>第 14.14 条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p>	<p>第 14.14 条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会决议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p>

<p>第 14.16 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p> <p>(1) 弥补亏损；</p> <p>(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p> <p>(3)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 14.16 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限于下列各项用途：</p> <p>(1) 弥补亏损；</p> <p>(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p> <p>(3) 转增股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数额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 14.20 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或特别股息的方案。</p>	<p>第 14.20 条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派发公司中期或特别股息的方案。</p>
<p>第 16.1 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1)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解散公司；</p>	<p>第 16.1 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1)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决定解散公司；</p>
<p>第 16.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1)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3) 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6.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1) 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公司因本章程第 16.1 条 (3) 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6.3 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p>	<p>第 16.3 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p>

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p>第 16.5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4) 清缴所欠税款；</p> <p>(5) 清理债权债务；</p>	<p>第 16.5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5) 清理债权、债务；</p>
<p>第 16.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清算费用；</p> <p>(2)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p> <p>(3) 缴纳所欠税款；</p> <p>(4) 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第 16.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清算费用；</p> <p>(2)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3) 缴纳所欠税款；</p> <p>(4)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第 16.7 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 16.7 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 16.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p>	<p>第 16.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p>

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7.4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17.4 条 本章程由公司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